**2025年崇川文旅生活秀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HR20250414**

采购单位：南通市崇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0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磋商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授予和合同条款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含合同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5年崇川文旅生活秀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chongchuan.gov.cn/）-公告公示”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4 月27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 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崇川区文化和旅游局的委托，就2025年崇川文旅生活秀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HR20250414

2、项目名称：2025年崇川文旅生活秀项目

3、项目类型：服务

4、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预算金额：人民币34.8万元

7、最高限价：最高总价限价为人民币34.8万元。首次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8、采购需求：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9、活动时间：5月1日-5月3日，服务起始日期以采购人通知服务商进场服务的时间为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询价，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落实本项目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七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特别提醒】**

**1、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如涉有），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人），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2、请各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要求的，无意或故意参与磋商响应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过程中，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如为虚假或伪造，或者其他人员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参与磋商，一经发现则取消其磋商资格，并记入不良记录，上报有关部门后将其列入采购黑名单，视情公布在相关网站。如已成交，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4 月27日09时30分前

地 点：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发布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chongchuan.gov.cn/）-公告公示”栏下载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 式：自行下载

售 价：每套300元，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 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南通市崇川区城山路129号3号楼西单元202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 间：2025年4 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南通市崇川区城山路129号3号楼西单元202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无。
2.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模式。
3.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单位提出，由采购单位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信息

名 称：南通市崇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崇川区跃龙路38号国际大厦

联系方式：刘女士 0513-89088512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城山路129号3号楼西单元202室

联系方式：15262758956

邮箱：1140550919@qq.com

#  2025年4月15日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4、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之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6、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前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进一步获取所需信息，一旦成交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技术响应文件、③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六、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技术响应文件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响应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单位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5、磋商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培训、售后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响应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6、最终报定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同时，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七、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八、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文件每套工本费300元。

2、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3、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九、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3000元，故各投标人须将上述费用考虑在报价中，但无需单列。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缴清上述费用。

2、响应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磋商报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3、代理服务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送达后3日内一次性付清。

**十、合同签订**

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未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十一、知识产权**

成交人应保证本项目需方及最终用户在使用本项目合同标的物的任何部分均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一切可能的知识产权侵权的指控。需方或最终用户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第三方的任何赔偿、补偿、垫付的款项以及应对指控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十二、未尽事宜**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扩大和引导文旅消费工作部署，促进崇川现代服务业繁荣发展，激活和释放南通主城区文旅消费市场活力，全面提升居民文旅消费水平，增强旅游市场活力，通过举办2025崇川文旅生活秀，宣传推广崇川文旅资源，全力助推崇川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

**二、服务内容**

1.活动时间：5月1日-5月3日

2.活动地点：南通体育会展中心北广场

3.活动内容：五一假期，通过一场城市文旅活动，吸引南通市区及周边客群，推荐南通夏季游玩新地标，推荐一条集合吃喝玩乐的初夏旅游路线，提升市民文娱生活，同时为即将到来的暑期持续蓄力，对内提振城市经济发展，对外打响城市名片。活动分为文旅产业版块（启动仪式、文旅景区推介）、青年版块（创意市集、乐队演艺、团队演出、国际友人交流会）、儿童舞台（霹雳舞、拉丁、秀场）等版块，结合CBD商圈活动，全方位打造烟火崇川、青春崇川、成长崇川。

**三、项目预算：34.8 万元**

**四、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50%，活动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

**五、活动规模及要求**

1.活动时间：5月1日-5月3日

2.活动地点：南通体育会展中心北广场

3.演出人员、工作人员、管理人员，预计100人

4.游客参与量2000-3000人/日

**六、其它要求**

1、【活动摇臂大屏同播】活动采取摇臂摄影与观众互动，直接影像投屏LED侧屏，增强现场互动氛围。

2、【探班直播】南通知名主持人对各个活动场地现场及户外活动进行探班直播；

3、【网红直播】与南通专业媒体机构合作，邀请部分抖音网红，对现场活动进行自拍打卡直播。

**第四章** **磋商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3、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建议将其列入采购黑名单。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估和评价。技术分是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0、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1、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2、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磋商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3、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作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评估步骤**

**1、评估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第一阶段：采购单位委托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评估。主要审查技术标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价格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告知所有供应商的项目二次（最终）报价，并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磋商现场集体给出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

第五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和价格标部分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明显低于成本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报价除外）。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估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报价响应文件评估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估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3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响应文件分值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响应文件分值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得分高者优先成交。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由供应商按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抽签确定）。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技术磋商响应评审：（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分值** | **评分基本规则** |
| 1 | 类似项目业绩 | 9 | 投标人自2021年3月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办过文旅展会布展搭建，有一个案例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活动方案设计及策划 | 30 | 投标供应商就活动策划、现场布置、秩序维护、物料设计制作、文艺表演、突出地方特色等方面作出方案。评委根据方案的可行性、创新性、合理性、活动主题的针对性等横向比较打分：方案满分：30分方案合理，具备非常好的可行性得30分，方案较合理，具备良好的可行性得20分，方案一般，具备一般的可行性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 | 媒体宣传方案 | 15 | 投标供应商就本活动的多渠道宣传作出方案，评委根据方案的多元化、影响力、主题针对性等横向比较打分：优秀13分，良好8分，一般1分，没有不得分 |
| 4 | 项目组人员配备 | 8 | 根据投标人配备的人员团队，是否合理进行打分，合理且专业的，得5-8分，一般得1-4分，不合理不得分。 |
| 5 | 服务能力 | 8 | 活动期间提供各项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备工作人员做好会场秩序维护、突发状况处理等，能提供快捷、高效的服务保障的得5-8分，一般得1-4分，不合理不得分。 |

（1）以上打分项设得分上限，评委依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评分，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商务报价响应评分：（30分）

1、本次项目最高总价限价为人民币34.8万元。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或等于限价（总价及单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标得分为满分30分。

商务标得分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或等于项目预算（最高限价）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高于或等于项目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

6、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chongchuan.gov.cn/）-公告公示”栏公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授予和合同条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陆份，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各叁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单位、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实际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采购合同为准。款项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六、合同主要条款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时间。服务起始日期以采购人通知服务商进场服务的时间为准。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估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磋商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估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质疑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所有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同时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②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符合条件的声明函（格式附后）。

4、供应商须提供《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附后）。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技术标文件（单独装订密封），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中**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附后）；

2、《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附后）；

3、评审办法和项目需求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4、评审办法和项目需求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为方便磋商小组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三）商务文件（单独装订密封），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中：**

1、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附后；

2、竞争性磋商响应首次报价明细表（如有格式自拟）。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盖章）

日期：年月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竞争性磋商现场备查。

如为委托代理人参加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无须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带至竞争性磋商现场备查，仅需提供本证明。

**2、授权委托书**

（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为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审磋商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盖章）

日期：年月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如为委托代理人参加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竞争性磋商现场备查。

**3、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2025年崇川文旅生活秀项目（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活动。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①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②“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2025年崇川文旅生活秀项目（项目编号：）的活动参与磋商。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崇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2025年崇川文旅生活秀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所投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评委认定。

3.投标人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采购人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5年崇川文旅生活秀项目 |
| 项目编号 |  |
| 首次磋商报价 | 总价大写：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总价小写：¥ 元。 |
| 最终磋商报价**（磋商现场填写）** | 总价大写：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总价小写：¥ 元。 |
| 付款条件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最终磋商总价报价将在磋商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首次磋商总价报价。

1. 本表式不得自行改动。
2.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括所有的办公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为达到采购人要求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并充分考虑市场，自行核算成本报价。
3. 若成交，最终磋商报价为合同价，完成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后期不做调整。

 **8、竞争性磋商响应首次报价明细表（如有，格式自拟）**

**……全文结束……**